

**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俞建鹰 刘书锦 宋子雄

2020年6月29日